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3102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王俊傑

鄭舜鴻

被告 李嘉蔚

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【車損賠償金額計算式】

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民國111年12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卷第15頁），至112年7月9日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時已使用7月，其零件已有折舊；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修車費用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7,080元，其中修車支出之零件費用為5萬9,650元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；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機

01 械腳踏車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，經
02 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用為4萬0,999元（計算式
03 如附表）；至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1萬7,430元，則無折舊問題，
04 故原告原得請求賠償之修復費用共計5萬8,429元（計算式：40,9
05 99元+17,430元=58,429元）；惟原告自承系爭車輛保額5萬元
06 並以此金額賠付被保險人，自僅於賠償金額即5萬元範圍內，取
07 得代位求償權，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應為5萬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0 法 官 江俊傑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3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
14 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
15 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9 上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21 書 記 官 林昀蓓

22 <附表>

23 折舊時間	金額
24 第1年折舊值	$59,650 \times 0.536 \times (7/12) = 18,651$
25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59,650 - 18,651 = 40,999$